

**重要提示：**

1.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港元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以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基金因此須承擔利率、信貸、外匯、評級調低及流通性風險。
2. 就本基金的R6類單位而言，派息並不保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即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並從基金R6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基金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並將可能導致基金R6類單位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於基金R6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3.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4. 此項投資乃閣下之決定，如向您推銷本基金的中介人未有向您建議本基金是適合您作投資並向您解釋本基金如何符合您的投資目標，您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5. 您不應只依賴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您必須參閱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收費及基金資料）。

**投資目標**

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sup>1</sup>，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Howe Chung Wan 20年行業經驗 Prakash Gopalakrishnan 23年行業經驗
基金註冊地點	香港
基本貨幣	港元
基金總值	3,050.9百萬港元
首次收費	最高5%
管理費	每年0.5%
其他費用的收費，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現有股份類別**

認購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類單位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2015年1月15日
單位資產淨值	11.9985港元	8.9338港元
基金代碼 - ISIN - 彭博	HK0000087129 PSHKBDR HK	HK0000229630 PRHKBR6 HK
派息政策	不適用	每季 <sup>5</sup> (3、6、9、12月)

**十大投資<sup>7</sup>**

債券	%
滙豐控股-1.55% 03/06/2027	2.9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The 2.45% 01/03/2029	2.9
香港機場管理局-2.3% 24/04/2030	2.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4.5% 22/02/2025	2.5
中華電力-3.22% 20/03/2030	2.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3.2% 16/10/2028	2.4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4.27% 03/03/2025	2.3
PSA Treasury Pte Ltd-3.96% 20/05/2032	2.3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4.47% 14/01/2026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2.47% 15/03/2029	2.0
<b>總計</b>	<b>24.6</b>
總持量	108

**基金表現 (零售類單位)**

累積回報 <sup>2</sup> (%)	1個月	3個月	1年	3年	5年	自成立日
信安	1.9	4.1	7.4	-1.1	6.1	20.0
指標 <sup>3</sup>	1.9	3.9	7.9	-0.5	7.9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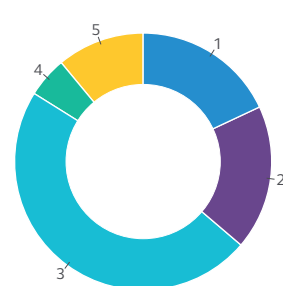
  

曆年回報 <sup>2</sup> (%)	年初至今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信安	3.0	6.7	-8.7	-0.9	6.6	3.3
指標 <sup>3</sup>	2.9	7.1	-8.5	-0.6	7.3	3.8

**表現自成立日起<sup>2</sup> (零售類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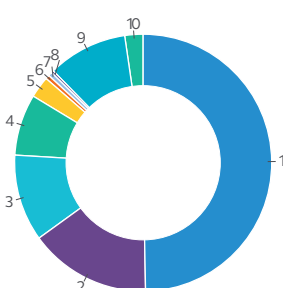
**信貸評級分布<sup>4,6</sup> (%)**



1 AAA	18.0
2 AA	18.2
3 A	47.6
4 BBB	5.1
5 存款證及其他	11.0

平均信貸評級	AA-
現時孳息率	3.6%
修正存續年期(年)	3.88

**行業分布<sup>6</sup> (%)**



1 金融	49.6
2 公用事業	15.3
3 政府	10.9
4 工業	7.7
5 常用消費品	2.7
6 物料	0.5
7 能源	0.5
8 多元化消費品	0.3
9 其他	10.0
10 現金	2.3

1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7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2 基金數據反映零售類單位的表現。數據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並按資產淨值進行計算。資料來源：©2024晨星有限公司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供。尋求比Markit iBoxx ALBI Hong Kong TR Index更出色的表現並非本基金的特定目標，而上表所列的數據只供比較。兩者表現的計算方法並非完全相同。晨星星號評級一綜合評級，資料由晨星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在此提供的資料(1)為晨星之專營資料；(2)不可複製或轉載；及(3)並未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或資料提供者對於使用本文件內的資料而引致的傷害及損失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由2016年4月1日起，基金的指標已改為Markit iBoxx ALBI Hong Kong TR Index。在此之前基金的指標為HSBC HK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  
 4 信貸評級分布乃基於證券的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相關的信貸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其他」指其及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證券，包括存款證。  
 5 基金經理擬於3月、6月、9月及12月每季度分派一次股息。有關股息之披露，請參閱以上重要提示第2點。  
 6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投資總和未必相等100%。  
 7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投資分布可能每天出現顯著變動。  
 本單張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公司對基金的未來業績及資本值並無作出任何保證。過往的業績數據並不預示未來的業績表現。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其贖回基金的權利可能遭暫時停止。關於投資本基金的全部風險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我們建議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索取及閱讀有關說明書。本宣傳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發行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